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内报告摘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	中海纯债
基金代码	1623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3月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1. 对于投资品种的长期稳健回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精选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品种，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科学的资产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持续的收入。
2. 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本基金将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从而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同时通过定期定额投资策略，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3. 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品种，通过定期定额投资策略，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同时通过定期定额投资策略，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4. 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品种，通过定期定额投资策略，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同时通过定期定额投资策略，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黄庆军	张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晓东	0755-31990084
电子邮箱	zhaoxd@zifuhuacom	yan_zhang@zifuhu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700-02-36979788	95566
传真	031-69116265	0755-8191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定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ifuhuacom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99号20层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实现的收益	19,183,795.06	21,236,038.06	34,164,043.14
本期利润	26,089,370.42	13,518,125.00	16,750,370.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6	0.0266	0.02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4.41%	2.44%	2.3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示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27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分别为46.332,685.89,33,250,787.64。

5.3 托管人报告

5.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27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分别为46.332,685.89,33,250,787.64。

5.4 管理人报告

5.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科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管理基金投资金额33只。

5.4.2 基金经理的简历

5.4.2.1 基金经理

5.4.2.2 基金经理助理

5.4.2.3 基金经理助理

5.4.2.4 基金经理助理

5.4.2.5 基金经理助理

5.4.2.6 基金经理助理

5.4.2.7 基金经理助理

5.4.2.8 基金经理助理

5.4.2.9 基金经理助理

5.4.2.10 基金经理助理

5.4.2.11 基金经理助理

5.4.2.12 基金经理助理

5.4.2.13 基金经理助理

5.4.2.14 基金经理助理

5.4.2.15 基金经理助理

5.4.2.16 基金经理助理

5.4.2.17 基金经理助理

5.4.2.18 基金经理助理

5.4.2.19 基金经理助理

5.4.2.20 基金经理助理

5.4.2.21 基金经理助理

5.4.2.22 基金经理助理

5.4.2.23 基金经理助理

5.4.2.24 基金经理助理

5.4.2.25 基金经理助理

5.4.2.26 基金经理助理

5.4.2.27 基金经理助理

5.4.2.28 基金经理助理

5.4.2.29 基金经理助理

5.4.2.30 基金经理助理

5.4.2.31 基金经理助理

5.4.2.32 基金经理助理

5.4.2.33 基金经理助理

5.4.2.34 基金经理助理

5.4.2.35 基金经理助理

5.4.2.36 基金经理助理

5.4.2.37 基金经理助理

5.4.2.38 基金经理助理

5.4.2.39 基金经理助理

5.4.2.40 基金经理助理

5.4.2.41 基金经理助理

5.4.2.42 基金经理助理

5.4.2.43 基金经理助理

5.4.2.44 基金经理助理

5.4.2.45 基金经理助理

5.4.2.46 基金经理助理

5.4.2.47 基金经理助理

5.4.2.48 基金经理助理

5.4.2.49 基金经理助理

5.4.2.50 基金经理助理

5.4.2.51 基金经理助理

5.4.2.52 基金经理助理

5.4.2.53 基金经理助理

5.4.2.54 基金经理助理

5.4.2.55 基金经理助理

5.4.2.56 基金经理助理

5.4.2.57 基金经理助理

5.4.2.58 基金经理助理

5.4.2.59 基金经理助理

5.4.2.60 基金经理助理

5.4.2.61 基金经理助理

5.4.2.62 基金经理助理

5.4.2.63 基金经理助理